**附件2**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实行全封闭管理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后手机应按要求暂交工作人员保管。请勿携带耳机、手表、笔记本电脑、平板、电子手环以及其它带有存储、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等物品，如有携带应同手机一起暂交工作人员保管。上述物品如未及时上交，经当场确认，取消考生面试资格。考生在面试结束后，可在指定地点取回由工作人员保管的物品。

2.面试时需穿着得体，不得穿戴有明显标识、特征的衣服和饰物。如有违反上述规则，经确认后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考生7:45前到达候考室，签到结束后开始面试抽签。按照单位→岗位→考生的先后顺序抽签决定面试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面试。

4.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，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5.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不得向工作人员询问有关面试信息，不准串号代考，不准恶意扰乱面试场所秩序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6.考生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室（考场）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属考试违纪行为，该科目（场次）考试成绩无效。进入面试考室（考场）后，考生不得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个人信息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7.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应按工作人员规定离开考区，禁止已面试考生与未面试考生接触，一经发现，取消两者的面试资格。

8.考生面试结束取走随身物品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9.学校禁止校外车辆进入校园，提醒各位考生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到校，由此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10.面试预计将于当天下午结束，部分考生候考时间较长，建议自备食物、饮用水。

**考生签字：** **准考证号：**